

中共许昌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2022〕62号



关于印发许昌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的 通 知

各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通知》（组通字〔2020〕25号）《关于新形势下加强高校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意见》（豫高发〔2021〕4号）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将修订后的《许昌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许昌学院委员会

2022年9月20日

许昌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党员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关于实行“双推双评三全程”进一步规范党员发展工作的意见》《关于新形势下加强高校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要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基本要求，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有计划进行。

第三条 各级党组织要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定期研究，认真落实。

第四条 要注重发展高知群体、优秀少数民族人员入党，特别要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引进人才、有突出贡献的专家学者等高知群体和先进模范人物中发展党员。积极稳妥地在优秀青年学生中发展党员，进一步加大在低年级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力度，努力建设一支信念坚定、素质优良、

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纪律严明、作用突出的学生党员队伍。

第五条 发展党员要严格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防止长期不发展、发展数量大起大落等现象。坚持入党自愿、个别吸收原则，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六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激发他们的政治热情，引导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建立一支数量充足的入党申请人队伍。

第七条 年满十八岁的我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八条 各级党组织要指导符合条件的入党申请人写好入党申请书，并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 1 个月内，派人同申请人谈话，了解其基本情况。

（一）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或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入党申请。

（二）入党申请书应由申请人本人亲笔书写，递交给所在单位党组织。申请书的内容应包括：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成长的主要经历和思想、学习、工作等方面的简要情况，本人的

决心和今后的努力方向，申请书后应附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情况。撰写入党申请书要忠诚老实，联系自身思想、工作和学习实际。

（三）来校前已经向党组织递交过入党申请书的教职工或学生，档案中保存有入党申请书的，一般不必再重新申请，申请时间按第一份申请书落款时间算起；档案中没有保存入党申请书或距离申请之日超过三年的，应重新申请，申请时间按新提交申请书的落款时间算起。

（四）党组织派人与入党申请人谈话的主要内容和目的是：进一步了解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入党动机和对党的认识，帮助申请人分析自身的优点和存在的不足，指明今后的努力方向，使申请人清楚共产党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鼓励申请人以实际行动争取早日加入党组织。谈话人一般为党支部书记、副书记或组织委员。

（五）党支部应及时将入党申请人情况进行公示。在发展党员过程中，围绕党章和《细则》实行全程公示，加强师生党员、群众对发展党员各个环节的监督。公示内容：公示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职业、职务及民主评议情况、票决结果等；公示范围：党支部全体党员，所在单位师生员工；公示方式：党支部要根据本单位的特点，通过党务公开栏或单位的宣传媒体

等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期限：公示期限一般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党员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认真调查核实，发现有实质性问题的，应立即终止发展程序。

第九条 党组织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应从已递交入党申请书、党组织已派人谈话且符合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各方面表现相对突出的入党申请人中产生。

第十条 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应采取党员推荐、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

（一）党员推荐。本支部党员通过会议推荐、党员单独推荐或联名推荐等方式，向党组织推荐入党积极分子人选。会议推荐由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进行，党员单独或联名推荐可在规定时间范围内随时进行，被推荐人应当获得本支部半数以上党员的推荐。推荐情况应如实记录并保存书面材料。推荐的人选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培养联系人一般从推荐人中指定。

（二）群团组织推优。群团组织对入党申请人作进一步了解后采取民主评议或票决等方式确定推优人选，报上一级群团组织备案后向党支部推荐。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的学生入党申请人必须经过团组织推优，推优一般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团支部全体学生参加。非团员教职工入党申请人需经过工会推优，推优一般由本人所在单位基层党组织负责人主持，单位（或部门）全体人员参加。实际参加评议推荐人数达到应参加人数的 4/5 以上有效；

群团组织“推优”同意推荐率原则上达到 80%以上（“推优”结果的有效期为半年）。

第十一条 对于产生的入党积极分子人选，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决定后，可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并形成书面会议记录，积极分子确定时间即为支部研究通过时间。在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党支部要掌握适当标准，既不能要求过高，也不能不加区别地将入党申请人全都列为入党积极分子。

第十二条 党支部对确定的入党积极分子，要向本支部全体党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党支部将入党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党员推荐和团组织“推优”情况、支委会研究确定入党积极分子的情况报基层党委审批，基层党委批复应在 1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要及时将批准的入党积极分子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并领取《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和《发展党员全程记实表》。

第十三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每年讨论确定 2 次（上半年 4 月份、下半年 10 月份）。各级党组织要早引导、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建立起一支数量充足、素质较高的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夯实发展党员工作的基础。

第十四条 各级党组织应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

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纲领、宗旨、组织原则和纪律，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第十五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形式和方法

（一）指定专人培养。党支部要指定 1-2 名政治上成熟可靠、思想水平较高、熟悉党的基本知识、党内生活经验丰富的正式党员做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有针对性地提出并落实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的具体措施，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审阅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等材料，认真负责地填写《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和《发展党员全程记实表》，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二）第一、第二课堂相结合。发挥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把课堂教育和课外活动、理论学习和社会实践等有机结合起来，构筑多渠道、多层次的教育体系。

（三）集中教育培训。基层党组织应对入党积极分子采取分期分批参加团校、分党校培训，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为 3-5 天或不

少于 40 学时。培训后，一般实行闭卷考试，考试结束后要将培训人员名单及成绩报党委组织部备案，成绩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培训情况要填入《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中的“参加党内活动及接受培训情况”一栏。入校前已参加其他基层党委举办的积极分子或发展对象培训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教职工和学生，3 年内无需再次参加学校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培训，超过 3 年的仍要参加。

（四）安排入党积极分子参加或列席党内的有关活动。如组织他们列席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参加入党宣誓仪式、党内表彰大会、优秀共产党员先进事迹报告会等，使他们接受党内生活的教育和锻炼。

（五）通过交任务、压担子等进行考察培养。根据入党积极分子的不同情况，要有意识地给他们分配一定的工作任务，使他们在实践中接受锻炼，增加同群众接触的机会。

（六）双汇报双指导。党组织应要求培养联系人经常汇报培养教育情况，并对培养联系人的培养联系情况、工作的方式方法等进行指导。同时，要求入党积极分子主动汇报思想、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的情况，至少每季度要向党支部递交 1 份书面思想汇报，并对入党积极分子汇报的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就如何进一步改进措施、提高效果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

（七）落实入党积极分子谈心谈话制度，以组织员为主体，

二级党组织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优秀党员教师、支部书记共同参与，定期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帮助他们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修养，端正入党动机。

第十六条 定期考察。党组织和培养联系人要定期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培养联系人和党小组每季度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考察 1 次，党支部每半年考察 1 次，并及时填写《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和《发展党员全程记实表》，如实记录考察情况。

（一）考察内容包括：

1. 政治学习情况。主要考察他们对党的基本理论、基本纲领、基本知识的掌握情况。

2. 思想政治表现情况。主要考察他们的入党动机和在关键时刻、大是大非面前的理想信念、政治立场、思想觉悟以及平时对待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政治态度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实际表现等。

3. 学习、工作表现。主要考察他们的事业心、责任感、创新精神、服务意识、大局观念、工作作风、工作绩效等，学生入党积极分子还要考察他们参加志愿服务和社会实践活动、完成组织上交办的任务情况以及学习态度、学习成绩等。

4. 群众观念、群众威信和组织纪律观念。主要考察他们在广泛联系群众，承担社会工作的积极性，为群众服务热心程度以及

严格遵守党纪、政纪、国法、社会公德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等方面的情况。

（二）考察的方式。直接谈话，听取个人汇报；向培养联系人、党员了解情况；群众座谈，民意测验；查阅思想汇报；交任务、压担子，从重大政治活动和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作全面观察。

第十七条 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每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 1 次深入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改进措施。要对入党积极分子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把表现突出的入党申请人补充到入党积极分子队伍中来，同时将表现较差、不主动接受党组织培养教育、不宜继续培养的入党积极分子调整出去，保证入党积极分子队伍既有充足的数量，又有较高的质量。

第十八条 因工作、学习等原因离开我校到新单位的入党积极分子，离校前应及时报告党支部，党支部要及时将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的有关材料（入党申请书、《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发展党员全程记实表》、思想汇报材料、自传、党员推荐或团组织推优材料等）报分党委审查，装入档案袋密封，加盖骑缝章后，转交入党积极分子新单位党组织。从其他单位来我校工作、学习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及时与原单位党组织联系，将培养教育考察材料及时转交现所在党组织，党组织收到材料后要进行认真审查，对符合《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

的，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九条 对经过 1 年以上培养教育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且在入党积极分子和广大群众中表现较为突出，起到了一定的先锋模范作用，群众基础较好的入党积极分子，可依照程序确定为发展对象。

第二十条 确定发展对象的程序为：

（一）拟定初步人选

支部委员会在认真审阅入党积极分子的有关材料，充分听取培养联系人、支部党员和党外群众意见的基础上，召开会议，拟定发展对象初步人选名单。

（二）进行民主评议

在入党积极分子中确定发展对象，必须通过党员、群众的评议。

1. 党支部召开有群众代表参加的支部大会，参加评议的党员应超过支部党员总数的半数，参加评议的群众一般应不低于到会党员总数的 2/3。根据需要，党员评议、群众评议可分别进行。民主评议应由支部书记主持。

2. 入党积极分子汇报本人的思想、工作及生活等方面的情况，与会人员填写民主评议表，进行现场评议。

3. 民主评议的内容应包括综合评价、政治表现、道德品行、

遵纪守法、工作表现、履行承诺等方面的情况，等次分为“优秀、一般、差”，综合评价“优秀”过半，且单项被评为“差”的票数不超过 20%的，在认真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研究确定，可列为发展对象人选，并做好会议记录。未列为发展对象的，根据评议情况，有针对性地加强培养教育。对于综合评价“差”票超过 50%的，取消入党积极分子资格，半年内不得再次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三）确定发展对象

支部委员会根据入党积极分子的现实表现和民主评议等情况，综合研究确定发展对象。学生发展对象须符合以下具体要求：操行评定名次不低于本班级（或年级）前 1/2；原则上学习成绩名次不低于本班（或年级）前 1/2，有省级以上表彰或学科竞赛获奖可适当放宽；临近学期无不及格课程且不存在未通过的重修课目；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后，无违纪现象。

（四）公示

支部委员会从发展对象人选中讨论确定发展对象后，要对会议研究确定的发展对象进行公示，接受党内外群众评议和监督。

（五）报上级党组织审议、备案

公示程序结束后，分党委要对党支部公示后上报的发展对象进一步进行审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党支部，基层党委批复时间即为确定发展对象时间。基层党委审议后及时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指派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如培养联系人已经离开本单位，或由于其他原因不能作为入党介绍人时，由支部委员会研究指定正式党员作为发展对象的入党介绍人。受留党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不能作为入党介绍人。

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

（一）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章程，说明党员的条件、义务和权利；

（二）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政治觉悟、道德品质、工作经历、现实表现、主要优缺点等情况，并如实向党组织汇报；

（三）指导发展对象填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

（四）向支部大会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

（五）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

第二十二条 严格政治审查。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一律不能发展入党。

（一）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二）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

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对外出访学、实习等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还应当征求现工作、学习单位所属党组织或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

（三）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

（四）审查情况应当形成《入党政审综合考察报告》，说明政审的方式、政审涉及到的相关人员的基本情况、政审的内容和结论。《入党政审综合考察报告》由政审负责人签字后，保存在发展对象材料中，并附函调、外调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发展对象在履行入党程序之前，应参加由学校党校组织的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不少于24学时）。在培训期间，要对发展对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者颁发《培训结业证》，作为考察拟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入党条件的重要内容。同时填入《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鉴定表》中的“参加党内活动及接受培训情况”一栏。

未经培训或培训成绩不合格的，除个别特殊情况外，一般不能发展入党。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

第二十四条 发展对象的预审。

（一）支部委员会全面、细致审查发展对象相关材料，经集

体讨论认为合格后，报分党委审议。发展对象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推优”表；个人思想汇报；党内外群众意见；《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登记表》；本人的政治审查调查证明材料、政治审查综合报告；党校、分党校、团校培训登记表、结业证书；学习成绩有关材料；奖惩情况等有关材料。

（二）分党委预审发展对象，主要看材料是否完备、程序是否完整、培养教育是否充分、政审是否合格等。分党委预审通过的发展对象，再上报学校党委组织部。

（三）学校党委组织部召开部务会议集中预审发展对象，主要看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入党条件、发展材料是否完备、程序是否完整、培养教育是否充分、是否经过党校集中培训及培训是否合格等，根据需要听取纪检监察部门以及教学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等相关部门的意见。预审查结果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并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预审批复和《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第二十五条 接收预备党员公示，即在支委会研究确定拟于近期发展后，召开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大会前进行的公示。公示人员的材料经党委组织部审核后，由各基层党组织统一公示。公示内容：公示对象的基本情况、工作简历、列为积极分子时间、培养教育考察情况等。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结果要在支部党员大会上公布，并做好材料的归档工作。

第二十六条 经学校党委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 2/3。

接收预备党员党支部大会的一般程序是：

（一）党支部书记主持会议，报告到会情况，宣布议程。

（二）发展对象向大会汇报自己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个人主要优缺点及需要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等。

（三）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培养教育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四）党支部书记或组织委员代表支委会向大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和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入党条件等审议的情况。

（五）到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的讨论。发表意见时，要实事求是、严肃认真地评价，对存在的缺点要进行中肯的分析帮助。

（六）出席大会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正式党员会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统计在投票数之内。遇到党员有反对意见且反映的问题较为严重的，则不要急于形成支部决议，可通过调查了解后再做出决定。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及其以上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审议和表决。

（七）发展对象发表对表决结果和党员所提意见的态度和今后的打算。

（八）党支部书记宣布决议，总结发言。

第二十七条 党支部要及时将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支部大会决议和表决情况（党员应到数、实到数、有表决权人数、同意人数、反对人数、弃权人数等）、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等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培养考察材料等报基层党委审议。

第二十八条 校党委审批前，委托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指派专人（一般为基层党委或直属党支部委员）同发展对象谈话，作进一步的了解，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并向基层党委汇报。

第二十九条 基层党委在通过接纳预备党员的决议后，必须及时审议并报校党委审批，审议意见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有关栏目内。除另有规定外，临时党组织不能接收、审批预备党员。

校党委对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一般应在3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

但不得超过6个月。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

学生预备党员的审批，学校党委授权，由党委组织部负责审核，报学校党委会审批；教职工预备党员审批需经过学校党委会会议审核、审批。党委审批意见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上，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组织部门负责下达批复并通过基层党委通知报批的党支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发展对象未来3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

第三十二条 对为党和师生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一定范围内有较大影响、生前一贯表现良好并曾向党组织提出过入党要求的人员，可以追认为党员。

追认党员必须严格掌握，由校党委讨论决定后，经省委教育工委审查，报请省委批准。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第三十三条 党支部应及时将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或党小组）参加组织生活，对其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仪

式，应在学校党委组织部下发批复后两周内进行。

（一）举行入党宣誓仪式的主要程序有：宣布仪式开始，唱（奏）《国际歌》；党组织负责人致词；宣布参加宣誓的新党员名单；预备党员宣誓（举右手）；预备党员代表发言（向党表决心）；党员代表讲话；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讲话；奏国歌，宣布仪式结束。

（二）组织预备党员进行入党宣誓应注意的问题：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基层党委或党支部组织举行，由党支部举行时上级党组织应派人参加；预备党员入党宣誓，应及时举行，不要拖延太久；一定要严肃认真，会场要布置的庄重简朴，主席台正中悬挂党旗。

（三）未宣誓的预备党员，不能办理转正手续。

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听取和查阅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实践锻炼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

（一）党组织要安排预备党员参加组织生活，要求他们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自觉接受党组织的教育和考察。

（二）预备党员要经常向党组织汇报自己的思想、学习、工作等情况，书面思想汇报每季度至少 1 次。党小组、党支部在听取、查阅预备党员汇报和入党介绍人意见的基础上，对其进行认

真评议（每学期至少 1 次），填写《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

（三）基层党组织要按照要求，通过集中培训等形式认真抓好党员经常性教育。

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预备期从党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以延长 1 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 1 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预备党员有下列问题之一的一般应延长预备期：入党时存在某种缺点，在预备期内转变不明显，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预备期期间放松对自己的要求，表现一般，不能在群众中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入党后不能严格要求自己，在工作、学习和思想作风等方面存在比较严重的问题，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学生党员学业有较明显退步或在其他方面不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党支部认为存在其他问题、不完全具备党员条件的。

预备党员违犯党纪、校纪，情节较轻，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情节较重的，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关系到预备党员的政治生命，各级党组织

要稳妥、慎重处理，做到事实清楚、理由充分、处理恰当、手续完备，严格审核把关，并注意做好本人的思想工作，指明努力方向，继续关心他们的成长进步。

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基层党委审议同意，并报校党委批准。

第三十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程序是：

（一）个人申请。预备党员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

（二）党小组提出意见。党小组在接到预备党员的书面转正申请后，根据其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提出能否按期转正的意见。

（三）党支部征求意见。通过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表等方式，广泛征求党员和群众对预备党员转正的意见。

（四）公示。基层党组织应当对提出书面转正申请的预备党员预备期内的综合表现予以公示，接受党内外群众的评议和监督。

（五）支委会审查。一是审查转正申请是否符合撰写要求；二是审查征求意见是否广泛；三是审查预备期间的表现及是否符合转正条件等。形成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初步意见，做好支部大会准备工作。

（六）召开支部大会。对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主要程序是预备党员汇报自己在

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支部负责人介绍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情况，并代表支部委员会提出能否按期转正的意见；在全体党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进行表决，作出同意按期转正或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决议。支委会将支部大会决议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决议的主要内容包括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的表现、支部大会召开的情况和表决情况等。

（七）报上级党组织审批。支部大会召开后，党支部应及时将预备党员的转正申请、《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报所在分党委审议，然后报学校党委审批。校党委对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3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6个月。

（八）反馈审批意见并谈话。党支部应及时将上级党组织审批的意见向转正申请人和支部党员公布，并同转正申请人进行谈话。谈话的内容包括批复意见、转正时间、新的希望和要求等。对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也要及时反馈意见，做好他们的思想工作。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八条 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支部。原所在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

党组织，并将其《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全程纪实表》、入党申请书、思想汇报材料、党内外群众座谈会记录、综合政审报告、外调证明等培养教育考察材料转给预备党员接收单位的党组织。

基层党委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校党委组织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九条 党支部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6个月。讨论通过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六章 材料保管和归档

第四十条 材料保管。对发展党员过程中填写的有关书面材料，如入党申请书、自传材料、思想汇报材料、“推优”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政审材料、公示材料、《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预备党员考察鉴定表》《发展党员全程纪实表》等，各基层党组织要及时整理，登记造册，存入党员档案，妥善保管。在发展党员过程中产生的其他材料，如预审备案材料、各类会议记录等，各基层党组织要安排专人负责，专柜存放，妥善保管备查。

第四十一条 材料归档。教职工预备党员转正后，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及时将其有关材料移交学校人事档案管理部门，归入其

人事档案。学生预备党员转正后，其有关材料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及时归入其学生档案；毕业离校前尚未转为正式党员的学生预备党员或学生入党积极分子，所在单位党组织应将其有关材料归入学生档案，随组织关系介绍信或档案转递到新的学习、工作单位。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其《入党志愿书》等材料也要存入本人档案。

第四十二条 党员档案中的材料一旦出现损坏、遗失，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向入党积极分子或预备党员个人说明情况，作出妥善处理，对有关责任人要进行严肃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四十三条 加强领导。发展党员工作是基层党组织建设以及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各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发展党员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完善工作机制，定期研究落实。

第四十四条 建好队伍。各基层党组织要选拔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好、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做党务工作的同志充实到党务干部队伍中。二级党组织书记、副书记要带头担任培养对象政治导师，同时尝试聘请政治素质高、敬业精神强、有丰富党务工作经验、身体健康的离退休老同志从事学生党员发展教育工作。要加强对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安排

他们参加各种形式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理论素养、组织管理水平和工作技能，不断建设一支素质高、数量足且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党务干部队伍，努力为我校发展党员工作提供可靠保证。

第四十五条 严格程序。发展党员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要求高、环节多、程序性强。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发展党员，既是保证党员质量的重要措施，又是对入党积极分子和新党员进行教育的基本途径。各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务干部要加强学习，熟练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每一个环节、每一道程序以及各环节、各程序之间的关系，做到前后衔接，环环紧扣，克服怕麻烦思想，严禁简化操作。

第四十六条 检查督促。党委组织部每年对各基层党组织发展党员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平时不定期督察。各分党委每学期对发展党员工作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或倾向性问题，坚决抵制不正之风。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党支部，上级党组织要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

第四十七条 责任追究。发展党员工作实行全程责任追究。对违规发展党员的，按照“谁介绍谁负责、谁培养谁负责、谁考察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实行责任倒查，依纪依规严肃处理。

（一）责任追究对象。在发展党员工作中负有责任的党组织

及其书记、副书记和组织委员、培养联系人、入党介绍人、谈话考察人，以及涉及到政治审查等方面的审核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

（二）责任追究范围。在发展党员过程中，出现不坚持标准、不履行程序、培养考察失职、审核把关不严等问题，以及对群众反映的违规发展党员问题查处不及时或者未按要求及时处理等。

（三）责任追究形式。对违规发展党员的有关责任人，情节较轻的，给予诫勉谈话、批评教育或者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对采取弄虚作假或者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者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对违反有关规定程序发展党员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依照上述规定处理。对违反规定吸收党员的，一律不予承认，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

（四）责任追究时限。对发展党员工作责任追究，自发现之日起，一般应在 30 日内处理完毕；特殊情况的，经上级党组织同意，视具体情况适当延长。

第四十八条 发展党员工作要坚持有组织、有计划地进行。应按照党内年报统计要求，分别建立入党申请人、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预备党员、党员等花名册，并确定专人管理，建立工作责任制，及时讨论和审察、上报，杜绝疏漏、遗失和延误。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每年 3 月份之前要向党委组织部报送本年度

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每学期可根据情况,适当调整发展党员计划,并在开学后 1 个月内报党委组织部。党委组织部每年向党委和上级组织部门报告发展党员工作情况和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并如实反映带有倾向性的问题和对违反党章规定的现象的查处情况。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许昌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修订)》(校党字〔2016〕48号)同时废止。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如上级党组织有新的规定,以上级党组织新的规定为准。

